

停業申請書

申請人 使用 區 市場第
號攤位，因 因素申請停業，停業日期自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天，並依零售市場
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，惠請 貴處核准。

此 致

臺南市市場處

申 請 人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依據：

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3 條 公有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停業 7 日以上者，應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；每次停業不得逾 14 日，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 4 個月。停業期間，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。